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版本)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助理法律顧問”)，以及各持份者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擬提出數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提出的修正案處理四項議題：

- (i) 在擬議《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條例》”)第 14(4)條當中，有關持牌水喉匠除外的人士違反《條例》第 14(3)條的責任；
- (ii) 在擬議第 36A 條當中，有關就第 14(3)條的違例事項提出檢控的時限；
- (iii) 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的其他意見和建議；以及
- (iv)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擬經修正案修訂後的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載於附件。

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有關條文的標示版本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第10、14、15、15A、15B、18A、36A條及附表

(註:

以藍色標示的修改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提的修訂

以綠色標示的修改為政府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的修訂)

條:	10	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	----	--------------------

如有下列情況，水務監督可截斷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供應—

- (a) 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收費尚未繳付；
- (b) 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沒有用戶，或如有公用供水系統，該公用供水系統並無代理人；
- (c) 水務監督認為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不符合本條例的規定；
- (d) 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未經他許可而進行建造、安裝或更改；
- (e) 用戶或代理人收到根據第16條發出的通知書但並無進行通知書內指明的修理或其他工程；
- (f) 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根據第12或15A15B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條進入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時受到妨礙；(由1992年第81號第4條修訂)
- (g) 水務監督信納已經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浪費、濫用或污染供水的情形；或(由1992年第81號第4條修訂)
- (h) 處所的佔用人(如有的話)及用戶收到水務監督的書面通知，規定他們作出合理安排，以便水務監督或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根據第12條進入該處所或執行任何職能，但該佔用人及用戶並無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等安排。(由1992年第81號第4條增補)

條:	14	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對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限制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水務監督已對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給予書面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進行該項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

(1A)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2) 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性質輕微，則可免除第(1)款取得許可的規定。

(2A) 上述書面許可，可由水務監督主動給予，亦可由水務監督應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

~~(3)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與所訂明者相同。~~

(3) 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或更改，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用於該項建造、安裝或更改的喉管及裝置，其性質、大小及品質均須屬訂明者。

~~(4)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如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或安裝而言，第(3)款遭違反，每名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a) 如該項建造或安裝，是在某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該人；~~

~~(b) 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在另一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

~~(c) 如根據第(2A)款對該項建造或安裝給予的書面許可，是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的，而該水喉匠並非(a)或(b)段所述的人——該水喉匠。~~

(4)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安裝或更改(有關工程)而言，第(3)款遭違反，每名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a) 如有關工程是在某持牌水喉匠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該水喉匠；

(b) 進行有關工程的持牌水喉匠；

(c) 如根據第(2A)款對有關工程給予的書面許可，是應某持牌水喉匠的申請而給予的，而該水喉匠並非(a)或(b)段描述的水喉匠——該持牌水喉匠；

(d)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持牌水喉匠除外)——

(i) 有關工程是在該人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的；及

(ii) 該人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3)款；

(e) 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持牌水喉匠除外)——

(i) 該人是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及

(ii) 該人知道，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第(3)款。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a) 如屬第(4)(a)或(c)款所述的人——該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3)款；或

(b) 如屬第(4)(b)款所述的人——

(iii) 該人相信，進行該項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第(3)款；及

(iv) 該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6) 凡第(4)(a)或(c)款所述的人，沒有按合理頻密程度(在顧及第(7)款所列事宜屬合理者)作出視察，以確保有關的建造或安裝(有關工程)，是遵照本條例工程，是遵照第(3)款進行的，則在不局限第(5)(a)款的原則下，該人不得視為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

(7) 有關事宜是——

(a) 有關工程的性質；

(b) 有關工程涉及的風險；及

(c) 進行有關工程的人的知識及經驗。

條:	15	由持牌水喉匠進行的建造等誰可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但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則屬例外。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並非指定人士的人，不得進行指明水管工程。~~

~~(2) 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或~~

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可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可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

(2) 如指明水管工程屬符合以下描述的工程，並非指定人士的人可進行該項工程—

- (a) 屬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而水務監督認為，該項更改或修理屬性質輕微；
- (b) 屬按照《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3(2)、3A或4條在建造工地進行的建造工作；或
- (c) 屬建造工作，而該項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第583章，附屬法例C)第4、7或8條獲豁免，而不受上述《條例》第3(2)、3A及4條規限。

~~(3)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a) 違反第(1)款的規定；或~~
- ~~(b) 僱用或容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僱用或准許並非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不屬第(2)(a)、(b)或(c)款所述的指明水管工程，即屬犯罪。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被告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被告人相信，進行有關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是指定人士；及
- (b) 被告人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

(6) 在本條中—

建造工地 (construction site)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造工作 (construction work) 具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定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

- (a) 持牌水喉匠；
- (b) 註冊水喉技工；
- (c)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 (d) 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或
- (e)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條:	15A	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的更改或修理
----	-----	-----------------

就第14(2)及15(2)條而言，如水務監督為有關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會對—

- (a) 該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或
- (b) 有關供水的水質，

造成不良影響，則該項更改或修理不得視為屬性質輕微。

條:	15A15B	進入非住用處所及提問等的權力
----	--------	----------------

(1) 獲授權人員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a) 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第15條的情況下，

- 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或
- (b) 進入任何其他非住用處所，以行使(a)段賦予的權力。
- (2)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a)款進入任何處所後，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對該處所及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拍攝照片或影片；
 - (b) 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 —
 - (i) 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該人是否持牌水喉匠、註冊水喉技工或註冊水喉技工(臨時)(合資格人士)；
 - (c)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是合資格人士 —
 - (i) 要求該人出示證明文件，以支持該表述；或
 - (ii) 如該人不能即時出示該證明文件—要求該人在該人員規定的合理限期內，在該人員規定的地點，出示該證明文件；
 - (d) 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表示自己並非合資格人士 —
 - (i) 要求該人回答關於以下事宜的問題：該人是否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及
 - (ii) 如該人對該問題的答案為“是”—要求該人將給予指示及督導的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提供予該人員；
 - (e)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人正於或曾經於該處所違反第15條—要求於該處所發現的人，向該人員提供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 (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 15 條；及
 - (ii) 該人員合理地相信，該人知悉該資料；
 - (f) 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於該處所發現的人，正在或曾經違反第15條，則在將可能構成有關涉嫌違例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告知該人後 —
 - (i)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將該人扣留於該處所內，以就該涉嫌違例事項，作進一步查訊；及
 - (ii) 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明，以及該人員合理地需要的其他個人詳情。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對不遵從有關要求一事，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有關指控罪行發生時，該人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的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為免責辯護。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7)~~(8) 本條賦予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第12條賦予的權力。
- ~~(8)~~(9) 在本條中 —

安老院(home for elderly persons)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界定的安老院；

非住用處所(non-domestic premises)指並非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而作供人居住之用的處所，包括作以下用途的處所：酒店、旅館、附服務設施寓所、集體寢室、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相類的處所)；

殘疾人士院舍 (hom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指《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第 2 條界定的殘疾人士院舍；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條:	18A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	-----	-----------

凡任何人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在以下情況下，援引有關本部所訂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視為已由該人證明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條:	36A	檢控時限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就該違例事項而提出的檢控，可於在該日翌日開始的6個月內提出。

(2) 如就消防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內部供水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的建造、安裝或更改(工程)而言，第14(3)條遭違反，而水務監督於下述日期的6年後，才發現或知悉該違例事項，則不得就該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 (a) 凡有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第6(1)(a)或(2)條，就檢查與批准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或該項更改，提出申請——該申請提出當日；
- (b) 凡該工程屬第14(2)條所述的更改——該違例事項發生當日。

(2)(3)本條不適用於在《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2017年第 號)實施日期前發生的違例事項。

附表

[第 2 及 38A 條]

註冊水喉技工及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第 1 部

註冊水喉技工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或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c) 屬消防設備技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d)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e)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f)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2.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
 - (c)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3. 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c) 屬消防設備技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d)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
 - (e)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f)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第 2 部

註冊水喉技工(臨時)

1.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而言，~~或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d)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e)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2. 就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
 - (c)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3. 就安裝水錶而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註冊為下述技工的人 —
- (a)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b) 屬地渠及喉管工(全科)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d) 屬水喉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或
 - (e) 屬消防機械裝配工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